

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纪录

日期：2024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 10 时正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议员

王倩雯博士

吴然议员

吕鸿宾议员

李志恒议员, MH

丘松庆议员, MH

金玲议员, MH

施永泰议员

胡汶轩议员

张宗博士

张嘉恩议员

陈建强医生, SBS, BBS, JP

冯家亮博士

杨哲安议员

杨开永议员

叶永成议员, SBS, BBS, MH, JP

叶亦楠议员, JP

赵华娟议员, MH

刘天正议员

罗锦辉议员

缺席者：

杨学明议员, MH

第 2 项

石景辉先生
谢业基先生

屋宇署 高级结构工程师/港岛 3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第 3 项

林明业先生
何嘉乐先生
虞伟珠女士

消防处 港岛中区指挥官
消防处 上环消防局局长
屋宇署 高级屋宇测量师/防火规格组 3

第 4 项

刘德贤先生
司徒弘朗女士
陈建峰先生
陈凤平女士

路政署 高级区域工程师/港岛西北区
路政署 助理区域工程师/中区
运输署 高级工程师/步行城市 4
运输署 工程师 9/步行城市

第 5 项

李淑娴女士
罗敏年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列席者：

汪威逊总警司
梁领群总警司
孔逸娜总督察
尹富坤总督察
黄镇健先生
林仲南先生
李淑娴女士
罗敏年女士
杨敏菁女士
廖婉婷女士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指挥官
香港警务处 西区警区指挥官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香港警务处 西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 总工程师/南 3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运输署 总运输主任/港岛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秘书

张帼莹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主席报告

(上午 10 时正至上午 10 时 01 分)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收到杨学明议员通知，表示因出席广东省清远市政协举行的学习考察活动而未能出席是次区议会会议。主席现根据《中

西区区议会常规》第 64 条，建议接纳杨学明议员的缺席会议申请。由于在座议员没有提出意见，主席宣布接纳杨议员的缺席会议申请。

第 1 项：通过 2024 年 9 月 5 日中西区区议会第五次会议纪录

(上午 10 时 02 分)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已将中西区区议会第五次会议纪录拟稿电邮给各位议员，由于各议员对第五次会议纪录拟稿没有意见，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讨论事项

第 2 项：关注区内地盘撞击式打桩工程造成的影响，优化规管以减少对市民的滋扰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54/2024 号)

(上午 10 时 02 分至上午 10 时 55 分)

3. 主席欢迎屋宇署高级结构工程师/港岛 3 石景辉先生及环境保护署（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谢业基先生出席会议。文件由金玲议员、叶永成议员及叶亦楠议员提交，没有议员补充，主席开放文件给议员提问和讨论。

4. 金玲议员表示近期收到多名居民针对中环 PMQ 附近的两个撞击式打桩工程的投诉和求助。居民被噪音影响，深受困扰，并担心施工可能导致家中出现裂缝和不明渗水。她建议应寻求方法优化施工过程，并提出多项措施减轻居民的困扰，例如适当调整周六的施工时间。另外，她建议设立投诉热线、咨询渠道，以及跟进机制处理投诉，以令居民安心。她表示承建商在工程开始前会提供工程公共关系计划书，并告知附近居民施工的具体情况和预计所需时间。她希望了解政府是否有相关的指引或机制，在工程延期时能够充分向居民解释原因，以增强居民的信心和理解。最后，她建议承建商考虑采用噪音较小的打桩方法，例如旋挖式打桩，而非沿用传统的撞击式。她表示已经向相关部门了解采用新式打桩方法的条件，然而这些方法通常需要较大型的设备及水泥车等，在中西区实施可能会受到限制。随着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日益增加，她希望政府能够朝这个方向深入研究，评估比较安静的打桩技术可行性，以减少施工对居民的影响。

5. 石先生表示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所赋予的权力，屋宇署负责监管位于私人土地上的建筑物和相关工程，包括基础工程，以确保其符

合安全标准。在基础工程进行之前，业主需要聘请认可人士统筹工程及注册结构工程师向该署提交工程的基础图则及预防措施，例如设置监察点、建议震动限度和制定应变措施。在审批过程中，该署会考虑图则设计、建造方法及预防措施。在工程开始前，有关认可人士和注册结构工程师须向该署提供地盘监工计划书和监测点的原有纪录，以便在施工后评估对邻近建筑物的影响。承建商亦会提供工程的公共关系计划书，通知附近居民即将进行的打桩工程，并提供有关认可人士、注册工程师、注册承建商及有关工程人员的联络资料，方便居民随时致电沟通。若接获投诉，该署会立即派人进行视察和调查，居民亦可透过 1823 热线通知该署或根据工程公共关系计划书上的联络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最后，就提出选用其他更安静的打桩技术的建议，他表示须由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根据现场的地质和设计要求作出专业判断，从而选择合适的方案。

6. 谢先生表示，在香港进行撞击式打桩工程，承建商除了需要向屋宇署申请许可外，还须获得环保署签发的建筑噪音许可证。该署会进行评估以决定承建商可进行打桩的时间，一般来说，在市区的准许打桩时间为周一至六每天三小时，周日和公众假期则不可进行打桩工程。就位于伊利近街及士丹顿街的打桩工程噪音的关注，该署正与承建商沟通，要求他们考虑附近居民的建议并作适当安排，避免在周六进行打桩工程。此外，关于使用一些较宁静的打桩方法，例如使用大直径钻孔装置，他表示施工方法一般会由专业人士按工地情况和楼宇设计要求而定。该署早前已修例，承建商不能于市区或人口密集的地区使用噪音较大的打桩设备，例如柴油锤等。如承建商选择使用一些较宁静的非撞击式打桩方法，在平日的早上七时到晚上七时期间施工时便无须申领建筑噪音许可证，希望藉此鼓励承建商选择更宁静的打桩方法，以减少居民所受的噪音影响。他表示，承建商须在工地门口张贴建筑噪音许可证显示准许的打桩日期及时间，居民亦可以透过环保署网站查询许可证的资讯，以了解获批准的施工安排。

7. 施永泰议员表示收到不少居民对于打桩工程的投诉，特别是关于楼宇裂缝和噪音滋扰的问题。为了解居民的意见，他进行了联署和街站活动，并询问了附近居民及商户的意见。虽然环保署已限制打桩时间在中午的一小时以及下午四时至六时，但仍影响餐厅中午的繁忙营业时间以及居民在家办公的下午办公时间。他提出四个问题：首先，他询问隔音屏障的成效，以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施工地盘需要遵循或跟进的其他措施；第二，他关注屋宇署会否跟进施工地盘附近出现裂缝的楼宇；第三，他询问有关两个地盘打桩工程的具体完成时间；第四，他知道有商厦工程会使用静压植桩法这种较宁静的打桩方法，希望了解在批核过程中政府部门会否考虑成本和环境因素，并向承建商提供更具体的指引或规定。

8. 谢先生表示，对于伊利近街及士丹顿街的工程的准许打桩时间，环

保署在审批申请时会考虑使用的打桩机种类及数量、地盘与附近住宅和学校的距离、学校上课时间等。承建商在进行工程时亦须采取有效的缓减措施，例如安装隔音屏障等，并遵循许可证内指定的施工时间。他表示承建商曾尝试在施工时于打桩位置增设额外隔音设施，但因安全考量而未能实施。该署正与承建商沟通，并希望他们积极考虑在周六尽量不进行打桩工程，以减少对居民的影响。此外，根据承建商提供的资料及按现时工程进度估算，上述两个地盘的工程最早可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关于使用较宁静的打桩方法，这需要根据现场条件和结构工程师的专业判断来决定。如果有可行的方案，承建商一般会加以考虑。

9. 石先生表示屋宇署已于 11 月 1 日派员前往上述两个施工地盘，并与相关的注册结构工程师进行沟通。位于伊利近街的地盘打桩工程已完成约九成，承建商亦已派发单张告知附近居民具体的施工时间。位于士丹顿街的地盘已完成约八成的工程，预计最快在 11 月内完成，最迟会在年底结束工程。对于居民反映的楼宇裂缝问题，该署设有专责机制，市民可随时拨打 1823 举报，1823 便会转介予该署跟进。针对士丹顿街地盘的相关举报，他表示该署的地盘监察组正在积极跟进，并根据需要与现存楼宇部门协调处理。市民亦可以寻求公证行或其他专业人士的协助。此外，承建商在施工前及施工期间须拍摄相关照片，以监察工程对周围建筑物的影响。如有需要，市民亦可透过公共关系计划书获取相关人士的联络详情，以作进一步沟通。

10. 王倩雯议员提出两个问题。首先，她关注施工时的噪音问题，特别是居民在早上七时至晚上七时的施工时间内受到的影响。有不少西区居民反映，早上的施工噪音影响到他们的睡眠，并需要私下与承建商协商。她建议承建商在未来的工程规划中更灵活地调整施工时间，例如把开始时间推迟到早上九时，以减少对居民的滋扰。第二，她反映有关打桩工程引发的震动问题，特别是对旧式建筑物的影响。她表示有居民担心震动可能对他们的房屋造成损害，建议应提前通知附近的管理处或法团，并向居民解释震动对其房屋的影响及安全性，特别是中半山区的居民，以便居民做好心理准备。

11. 谢先生表示环保署在审批撞击式打桩工程许可证申请时，会考虑附近的环境，尤其是住宅或学校受影响情况，并避免准许在早晨时分进行打桩工程，以免造成滋扰。

12. 石先生表示为评估打桩工程所引起的震动，结构工程师会在工程前向屋宇署提交基础图则，包括工程震动限制等资料，并会派员监察工程。会议提到的两项位于中西区的工程，屋宇署已派员进行不少于十次的监察，量度震动情况，确保工程的震动幅度符合规格。

13. 叶永成议员表示虽然政府已设有完善的机制监管打桩时间，但议员

能理解受影响居民的感受。有居民投诉打桩工程的震动令其冷气机停止运作，甚至电力中断，他认为需要加强各方沟通。地盘方面应加强隔音设施，并鼓励承建商在工程开始前，与区议员进行会议，让区议员担任桥梁，协助解决居民与地盘之间的纠纷。

14. 石先生认同加强沟通的重要性，表示欢迎市民透过公共关系计划书所提供的资讯直接联络地盘承建商，相信承建商非常乐意与市民沟通。

15. 谢先生亦同意加强沟通，让附近居民理解打桩工程的时间和影响，并表示署方会尽量配合。

16. 杨开永议员认为应加强沟通，让居民清楚了解打桩工程的进度及影响。同时，杨议员担忧长期震荡可能导致建筑物出现裂缝，甚至损毁，呼吁承建商加强监控及沟通，以减少潜在的风险。他强调，即使轻微震动亦可能累积导致建筑结构受损，建议相关部门主动了解影响范围，积极探讨补救方案，以人性化方式处理损毁情况。

17. 石先生表示若对工程震动问题有任何意见，欢迎市民透过公共关系计划书所提供的资讯直接联络注册承建商，相信承建商非常乐意与市民沟通。如有需要，市民亦可透过 1823 热线联络屋宇署提供协助。

18. 谢先生表示没有补充。

19. 陈建强议员询问屋宇署及环保署在接获市民投诉的后续程序，希望了解现行的相应措施。他认为应上下通报，建议承建商主动提供资料或宣传单张让大家更深入了解工程情况，以便区议员向居民解释相关措施，他相信承建商提供更多资料可以更好地协助沟通。

20. 谢先生表示，过去两年环保署收到 55 宗关于中西区区内有关地盘打桩噪音的投诉，大多数涉及士丹顿街及伊利近街的地盘。署方一直关注情况并进行监管工作，包括加强巡查地盘以确保工程符合许可证要求。署方亦多次与承建商沟通，鼓励承建商采取更多可行的措施以减少噪音对居民的影响。就派发宣传单张供市民了解相关法例管制和现行措施的提议，署方会与议员跟进，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促进更有效的沟通。

21. 石先生表示在过去两年，有关中西区地盘撞击式打桩的举报约有 39 宗，当中涉及两个地盘的投诉。针对宣传单张上的资料，欢迎各位议员和市民提供意见，署方会积极配合，同时亦会考虑向区内有需要的人士及机构提供相关单张和资料，以便更有效沟通和作出配合。

22. 冯家亮议员以酒吧乐队的噪音会向上影响到中半山居民作例子，提出量度地盘噪音时应考虑更广的范围。他呼吁相关部门和承办商更仔细审视工程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影响，以降低工程所带来的噪音和杂物阻街等其他负面影响。

23. 对于酒吧及商业机构的噪音监管，谢先生表示署方需要进行实地考察以确认相关机构是否违反标准，并会依法跟进处理。此外，建筑工地进行打桩工程，或于假日或晚间进行一般建筑工程前，必须与环保署申请建筑噪音许可证，并按许可证规定的时段进行工程。至于有关工程涉及其他环境问题，署方会继续与承建商沟通以采取有效缓解措施，尽量减低对居民的影响。

24. 石先生和食物环境卫生署列席代表回复主席，表示没有补充回应。

25. 叶亦楠议员强调城市建设和对居民的影响之间需要取得平衡，靠近民居的工地在进行工程前应事先评估风险，并与各持份者沟通和协调。他亦建议引入新科技技术以监管噪音和震动，同时改善通报系统。

26. 石先生表示屋宇署在审批建筑图纸时，会特别留意工程震动对噪音敏感地点如医院、古迹或历史建筑等的影响，在审批过程中会因应具体工地及周遭建筑物的情况作出相应的考虑。

27. 谢先生表示，环保署在评估撞击式打桩工程建筑噪音许可证申请时，会考虑附近对噪音比较敏感的楼宇，如住宅、学校及医院，并尽量避免准许在早晨时分进行工程。

28. 吴然议员表示居民一致反映当区的噪音问题严重，亦留意到工程的震动有可能导致附近建筑物出现裂缝，建议相关部门积极跟进情况。他亦关注多个工地同时进行工程所带来的影响，包括噪音、粉尘，以及共振效应对土地和建筑物结构的潜在影响，他希望署方在审批许可证申请时考虑各个因素，减低工程对居民的影响。

29. 石先生表示若对工程震动问题有任何意见，欢迎市民透过公共关系计划书所提供的资讯直接联络注册承建商，承建商会在工程前、进行期间以及工程后拍摄照片。有需要时，市民亦可寻求公证行、专业人士或律师的协助，咨询赔偿方面的意见。根据《建筑物条例》，署方没有权力限制地盘工程次序，但在审批过程中会考虑打桩数目及距离等，以减轻工程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30. 谢先生表示伊利近街及士丹顿街两个地盘距离较近，署方在审批许可证时已尽量将两个地盘可进行打桩的时间配合，务求缩短居民受噪音影响的时间。一般而言，在市区进行撞击式打桩工程每天不会获准超过三小时。

31. 主席表示由于再没有议员示意发言，宣布结束是项议题的讨论，并感谢相关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第 3 项：有关要求关注中西区消防安全之事宜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52/2024 号)

(上午 10 时 55 分至上午 11 时 38 分)

32. 主席欢迎消防处港岛中区指挥官林明业先生、消防处上环消防局局长何嘉乐先生，以及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防火规格组 3 虞伟珠女士出席会议。文件由杨学明议员、叶亦楠议员、杨开永议员、施永泰议员、张嘉恩议员及刘天正议员提交，没有议员补充，主席开放文件给议员提问和讨论。

33. 刘天正议员对消防处在过去两年多针对中西区区内大厦的巡查次数感到满意，认为措施能有效保障区内居民安全。但他同时指出区内发生火警的次数不少，其中包括位于第二街的劏房。他留意到某些大厦和旧楼，尤其是「三无大厦」，大厦内的市民逃生时都有一定困难。他得知消防处过去三年曾向中西区居民派发防火三宝（灭火筒、防火毡及独立火警侦测器），遂反映不少唐楼居民都希望获得这些防火设备，他希望能从派发数量和方式了解消防处的派发计划。另外，他希望市区重建局（市建局）再度推出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协助区内为数不少的旧楼尽快展开相关工程。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将市建局的补充回复电邮给议员。]

34. 林先生感谢议员认同消防处的工作。他指出，消防处从 2021 年 9 月开始已从不同途径向中西区居民派发防火三宝。而从 2024 年年初开始，处方每个月都会向区内居民派发最少 30 套防火三宝。据他了解，一些区内组织和团体亦有自费购买不同类型的独立火警侦测器，向「三无大厦」或消防设备较简陋的楼宇派发，让更多居民能在火警发生时尽早作出应对及逃生。

35. 丘松庆议员指出区内有很多「三无大厦」，设备上包括楼梯、防烟门等都未能达到消防要求。这些大厦的居民大多为长者，他认为有必要加强巡查，以及针对长者进行防火教育。他亦提出关爱队、防火委员会和消防处三方应在宣传方面加强合作，提高居民的防火安全意识。

36. 林先生回应指消防处有既定工作加强居民的防火意识，譬如在火警翌日便会于肇事大厦进行拍摄，并就相信的火警起因制作相关防火影片，制成二维码于火警现场一带派发。他表示要掌握某些大厦内长者的居住情况并不容易，但处方会针对一些老旧或三无大厦制订较频密的巡查计划。处方亦希望透过地区关爱队和防火委员会去了解区内长者的居住情况，以便适时开展防火讲座和演习等。此外，他亦表示，教育下一代多加注意提升独居长者的防火安全意识，也是消防处一个重点工作方向。

37. 王倩雯议员希望处方能提供有关家访巡查及派发防火物资的数据，并建议处方与区议员和相关团队合作，在社区展开更多类似活动，以便更全面地了解和满足地区居民的需求。其次，她关注区内大厦消防设施失修的问题，提出以应急防火设备解决突发需要。另外，她亦反映居民关注顶楼消防水缸的安全性，她希望处方提供相关协助，在考虑建筑整体安全的前提下就设置防火设施订立合理要求。

38. 林先生回应指消防处最新推出的家居探访计划已率先于九龙顺利村试行，如计划成功，将在其他社区实施。另外，处方每逢周末都会联同地区团体上门探访，派发防火三宝。他提到，由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月底，处方于中西区的楼宇已进行 71 次防火演习及讲座。他亦指处方已放宽大厦的水缸容量要求，从原来的 9 000 升下调至 1 500 升，同时为符合资格的大厦提供街水直入消防栓系统。此外，消防处网页亦有提供优质消防装置承办商的资料，方便市民选择可靠的承办商。

39. 叶亦楠议员建议将消防工程资助计划恒常化。他指出高楼林立的中西区面对大量消防令，改善消防设施的需求庞大，但不定期推出计划对业主处理的期限及工程市场的稳定性均会造成影响，甚至影响工程成本及质量。此外，他认同消防处对居民提供消防装备及防火教育的努力，并建议加强与地区团队协作，特别应善用关爱队，进一步派发烟雾探测器等低成本且有效的装置。他强调伤亡主要由烟雾而非火灾造成，所以应加强预防措施。最后，他建议透过定期家访与居民分享紧急事故应对资讯及逃生装备使用方法，提升居民自救能力，减低伤亡风险。

40. 主席表示会向市建局反映叶议员的意见，并指十分支持关爱队与消防处加强合作。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将市建局的补充回复电邮给议员。]

41. 林先生表示消防处十分乐意与关爱队合作，过往亦曾透过关爱队的活动派发独立火警侦测器，成效良好。关爱队就地区人口和年龄分布的资讯

有更好的掌握，紧急事故发生时亦能在现场协助及安抚市民；消防处则随时候命，除了协助举办与消防安全有关的讲座和火警演习等，也十分重视紧急事故的善后工作。消防处和关爱队特别在大型事故发生时可以加强合作。

42. 李志恒议员指出，由于《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要求楼宇必须加装消防设施，自2008年以来，许多唐楼居民向他求助，表示居住的建筑物仅有六户或十二户，但被要求在天台安装消防安全设施和水缸。这些居民寻求专业人士如则师估算工程费用，造价往往高达二十至三十万元，为此感到困难和彷徨。对于这些居民而言，遵循现行条例的难度极大，迫使他们只能不断拖延，也无法承担有关费用，最终唯有期望拆楼以解决问题。他希望消防处关注这些特殊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酌情考虑降低要求。

43. 林先生表示，《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第572章)推行至今已15至16年，消防处一直关注大厦遵行条例的进展和面对的难题，例如天台安装水缸或会受到业权限制的影响，在这些情况下，消防处会根据个别个案酌情处理。消防条例最初发布的指示或随时间而调整放宽，允许大厦按照这些放宽的标准进行消防安全的提升。最新的放宽方案与条例的效力相同，即使是以前发出的消防安全指示，也可以根据最新的条件来遵办，以协助居民。此外，针对一些旧式楼宇，若住户数目不多，或者部分业主已搬离，甚至不在香港居住，消防处目前正透过保安局在立法会争取《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的灵活性，例如先由处方协助居民进行工程，之后再向居民收费。林先生明白，市民需要筹办改善工程对他们而言是困难及有压力，但条例的主要目的是提升大厦的安全保障，并安装必要的安全设备，一旦发生火警，居民便能迅速应对，因为许多重大火灾往往由小火引起，如果缺乏基本的消防设施，居民即使有能力扑灭，也可能无法做到。

44. 金玲议员表示从不同部门的回复中可以看出，大家均十分重视防火安全的宣传教育。由于中西区有较多外籍人士居住于唐楼或楼龄较高的楼宇，她想了解消防处或屋宇署是否有针对外籍人士进行相关的宣传教育工作。此外，金议员希望将来如有定期的家居防火安全探访，能够邀请区议员或关爱队一起参与，以增强消防安全知识，帮助长者预防和消除火灾隐患。而区议员进行街站、家访或宣传推广活动时，也能够具备相关的知识，一并宣传消防安全的资讯。

45. 林先生表示就外籍人士的公共教育及推广，消防处会提供不同语言的消防讲座。此外，消防处的网站上也有多种语言的防火小册子，涵盖发生火警时的应对措施、家居防火安全守则，以及有关不同类型建筑物的防火守则及相关资讯。网站备有中英文资料，有些还有少数族裔语言版本。消防处也通过不同的社区组织，特别针对外籍人士如外佣或少数族裔，举办多场防火讲座或训练。林先生表示会继续委派消防局局长与相关区域的关爱队负

责人联络，希望能够加强防火宣传的合作。

46. 主席补充，民政事务总署也设有少数族裔关爱队，若有需要可以寻求他们协助。

47. 张嘉恩议员表示，她接触过的很多大厦收到消防安全指示后，均希望能够遵办，奈何过程中遇到许多困难，导致无法如期执行。张议员想知道消防处会否主动联络这些大厦，了解是否需要协助。此外，有大厦业主法团不清楚放置水缸的位置，消防处可考虑提供更多指引，帮助他们了解可以采用的不同方法。张议员另表示，部分建筑物因为消防车无法直达而必须安装 4 500 公升的水缸，但在安装上有困难，以致无法制定合理的方案，故希望消防处向他们提供新方法解决问题。最后，她想了解是否有方法主动联络消防处申请防火三宝。

48. 林先生回应，处方明白许多居民希望遵办指示的要求，但因不同原因未能实行，亦收到一些议员的转介要求申请延长指示的遵办期限，并已将这诉求转介至处方的楼宇改善课。林先生指出，消防处发出的每一份消防安全指示都有个别主任级同事负责跟进，如果居民遇到困难，可以在指示的附件中找到负责同事的联络方法。另外，位于大角咀的支援中心也提供直接会面查询，由具备经验的员佐级和队目级同事为居民解释及提供完成指引的方向。至于因消防车无法直达而必须安装 4 500 公升水缸的大厦，消防处可进行针对性的评估。对于一些尚未达到标准、存在特定风险的大厦，消防处会制订紧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包括在需要时增派消防车和供水车，确保前期的供水充足，有效扑灭火灾。关于防火三宝的派发，林先生建议张议员针对个别有需求的大厦与消防处联系，以确认是否符合派发防火三宝的条件。如果符合的话，消防处将乐意协助。即使有关大厦不在计划范围，关爱队或地区社区组织仍然可以组织相关的派发活动，届时消防处也可以参与其中。消防处注意到，派发物资时若有消防车和穿着制服的消防员在场，市民会感到更加安心。因此，消防处十分乐意参与这类活动，希望藉此提升区内的防火意识和安全。

49. 陈建强议员提到，关爱队是今届政府在完善地区治理方面的一个重要亮点。他想了解火警发生时，关爱队可以如何提供协助以发挥最大作用。

50. 林先生表示，每一场火灾的具体情况难以一概而论，但相信在不影响灭火及紧急救援工作的情况下，任何时候均欢迎关爱队前往火灾现场提供协助。正如之前有火警发生，丘松庆议员和两名关爱队成员收到通知后便前往现场安抚居民，让居民更安心。林先生补充，当关爱队到达事发现场，可以联络在场警察或直接前往居民疏散集合点，以协助受影响居民。

51. 主席补充，发生火灾或其他灾害时，在不妨碍救援工作的前提下，希望中西区区议员和关爱队能够尽快到达现场，并提供协助，例如安抚居民、提供资讯、发放物资等。

52. 主席表示由于再没有议员示意发言，宣布结束是项议题的讨论，并感谢相关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第 4 项：因应中西区人口逐渐老化及吸引更多旅客到访中西区，要求政府当局重新检视在中西区个别合适地点加建上山扶手电梯系统，方便居民和长者出入及吸引更多游客到访西半山、西营盘、西环一带名胜古迹，协助振兴本区经济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55/2024 号)

(上午 11 时 38 分至下午 12 时 19 分)

53. 主席欢迎路政署高级区域工程师/港岛西北区刘德贤先生、路政署助理区域工程师/中区司徒弘朗女士、运输署高级工程师/步行城市 4 陈建峰先生，以及运输署工程师 9/步行城市陈凤平女士出席会议。文件由全体议员提交，没有议员补充，主席开放文件给议员提问和讨论。

54. 叶永成议员表示，中西区现时运行中的扶手电梯逐渐无法应付区内老年人口增长及发展深度旅游的需要。他认为中西区的发展依山而建，不少长者因区内斜路众多以致出行困难，而意欲在中半山作深度旅游的旅客亦因此却步，从而减少区内消费。所以他希望政府重新检视早前区议会关于增设扶手电梯的建议，并解决落点规划不明确的问题。

55. 陈先生回应指明白中西区因地形原因，长者行走斜路较为困难。运输署一直在上坡地区自动扶梯连接系统和升降机系统（上坡电梯系统）的范畴考虑上坡扶手电梯系统建议，并根据现行上坡电梯系统的评审机制，就过去收到的建议，进行初步筛选、详细评分和订立优次，选出了 11 项较具明确效益的上坡电梯系统建议。他表示政府会持续审视如何更有效运用公共资源及工程开支的效益，并因应最新的发展情况，包括政策发展及政府财政状况等，持续检视有关项目的优次缓急，适当调整推展进度。议员如有增设上坡电梯系统的建议，可向署方提出，政府会视乎被选出项目的推展进度及可用资源分配等因素，适时依据相关评审机制作出跟进。

56. 杨哲安议员表示非常支持这个议题。他认为因应香港人口老化，需要鼓励市民更多外出活动，而政府的政策已减低了长者外出的成本。建设行人天桥和扶手电梯能方便居民上山下山，将有助增加人流，并且减少对交通工具的依赖，纾缓交通挤塞问题。他认为现在是政府提出大胆计划的好时

机。

57. 陈先生回应指政府欢迎议员就增设上坡电梯系统提出建议，运输署会视乎早前被选出项目的推展进度及可用资源分配等因素，适时就未被拣选的建议及其他建议项目，包括新建议项目，按相关评审机制一并跟进及进行评审。此外，署方会进一步与议员沟通，探讨简单或短期措施以便利市民出入。

58. 李志恒议员指立法会自 2009 年通过了正街自动扶梯（第一期）的工程计划后，第二期计划至今仍未见任何进展。他希望了解政府是否有计划推动第二期工程，即把扶梯延伸至第三街、皇后大道西、般咸道、罗便臣道等。他表示虽然中西区已有三组扶手电梯，但在日常运作和清洁方面收到不少投诉，希望运输署和机电工程署（机电署）能多加留意，减少市民使用扶梯时的不便。

59. 陈先生回应指运输署暂时没有正街自动扶梯第二期计划的相关纪录。他表示目前有多个上坡电梯系统项目正轮候处理，署方会视乎这些项目的推展进度及可用资源分配等因素，适时就未被拣选的建议及其他建议项目，按相关评审机制一并跟进及进行评审。他又指机电署一直有派员定期清理扶手电梯，并会把议员意见向机电署反映。

60. 杨开永议员指中西区现有三条扶手电梯，而来往蒲飞路和薄扶林道的第四条扶手电梯计划始于 2012 年，并于 2022 年入选为优先专案，但至今仍处于设计阶段。他希望署方能提供项目的进度时间表，使第四条扶手电梯能早日建成，以便利居民。

61. 陈先生回应指目前蒲飞路的项目仍处于初步研究阶段，政府会持续审视如何更有效运用公共资源及工程开支的效益，并因应最新的发展情况，包括政策发展及政府财政状况等，持续检视有关项目的优次缓急，适当调整推展进度。

62. 金玲议员认为加建上坡电梯是一项大型工程，预算以至各方面都不可能轻率处理，但她希望这一些需求能够得到更多重视。她表示想了解关于「上坡电梯系统」建议的评审机制，特别是筛选和评分的基本标准，并询问署方会否把当区的长者人口比例和旅游景点可达性等列为考虑因素。

63. 陈先生表示在新修订评审机制下，上坡电梯系统建议需要先通过初步筛选，以剔除明显不可行或缺乏实施理据（例如建议的 300 米范围内已设有同类设施、欠缺施工空间等）的建议，再从「社会效益」及「成本效益」两方面进行独立评分。就「社会效益」方面，署方主要考虑受惠人数及对象

（例如建议的每日预计人流、受惠范围内 65 岁或以上的人口比例等）、可否尽快落实及便利成效（例如建议是否与现有或已落实兴建的主要公共运输设施连接等）等因素。至于「成本效益」方面，署方则会按上坡电梯系统建议的预计使用者人均项目成本（即预计项目成本除以预计使用者人数）作比较。最后，署方会根据这两方面的分数决定项目的优先顺序。

64. 冯家亮议员认为扶手电梯对中西区居民，尤其长者，愈加重要。他希望有关部门能深入研究，透过问卷或专家调查，计算每天使用扶手电梯的 65 岁或以上的长者人数。他也希望吸引更多游客使用扶手电梯前往中半山或西半山的各个旅游景点。此外，他表示自己和多名区议员都希望推动更多绿色建筑，例如参考新加坡在扶手电梯附近或顶部摆放更多绿色盆栽，并安装光伏设施，以节省能源和增加绿化面积。他指随着老年人口增加，政府应考虑在扶手电梯旁设置供轮椅人士使用的辅助设施和更多扶手，以提高使用扶梯时的安全。

65. 刘先生表示运输署已就区内交通运输问题，从运输角度提供意见。路政署会与运输署一直紧密合作，在运输署确定道路建设位置后，双方会共同落实兴建方案。兴建过程中，路政署会从工程角度提供意见。他指出兴建上山扶手电梯行人天桥的最小阔度约 5 米，其中行人通道须阔 1.5 米，以方便轮椅使用者和行人通过。桥身厚度每侧约需 750 毫米、另须预留每侧 1 米空间以便进行修补上盖、清理排水口、修补剥落混凝土等维修工程。然而，中西区能兴建 5 米阔上山通道的地点有限，而且选址不能太接近民居。此外，兴建电梯需要考虑地基建造成，若使用微型桩，则需要增加支架以防止邻近楼宇震动或倒塌；而大型机器虽可减轻震荡，但中西区道路狭窄，难以运送大型机器或大型预制组件。半山区地下亦存有渠务署和水务署的大型喉管，未能建造地基，而搬迁水管或需五年以上。因此，署方在设计方案时会衡量各个选项及其难处，需时评估整个项目的可行性。评估结果将提交运输署，由运输署收集各方意见，共同商议。

66. 陈先生补充指运输署在评审时会委托顾问公司统计人流。由于在统计人流时，难以判断行人是否游客或 65 岁或以上，因此在进行人流估算时，会以「上坡电梯系统」建议的受惠范围内，人口普查结果中 65 岁或以上人口的比例作为基础，估计有关建议将来服务的长者人数。

67. 刘天正议员表示，增设扶手电梯系统，除方便西区居民外，亦有助分散游客，引导他们前往区内其他景点。他指通关后到访西区的游客数目上升，主要集中在科士街和坚弥地城新海旁，对附近民居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他提倡在西区发展更多景点，以吸引游客并分散人流，避免同一地点过于拥挤。他表示虽然山市街设有上坡扶手电梯系统，但缺乏连接青莲台的电梯，因此希望部门研究在该处及邻近景点进行工程，以提升区内景点的可达

性，方便游客和居民前往，分流游客。

68. 陈先生回应表示在设定上坡电梯系统走线时，运输署必须考虑技术可行性和其他各项因素。他表示设定走线的首要目标是服务当区居民，方便居民出行。署方会根据既定评审机制为推展项目设定初步走线，并会就初步走线咨询区议会意见。署方乐意就初步走线及景点接驳点等与议员商讨。

69. 施永泰议员指过往曾向运输署提议增设上环至半山的专线小巴路线，但因没有小巴公司投标而未能落实，目前前往上环至半山仍主要依靠步行。据部门回复，西营盘地铁站已可通往般咸道，中区亦有半山扶手电梯系统。然而，基于工程难度、经费，以及地形限制，短期难以在区内增设扶手电梯。他建议在区内的指示牌上，标示 300 米范围内可以通往半山的其他通道，方便居民及游客。他亦建议与常用地图软体研发商沟通，在地图加入更便捷的路线指引。他以游客前往孙中山纪念馆或医学博物馆为例，指即使西营盘地铁站及半山扶手电梯并非最近路线，但却更为便捷。他相信加强这方面的推广有助振兴地区经济。

70. 陈先生就指示牌方面回应，表示运输署已于中半山扶手电梯设置指示牌，指示行人前往附近主要地点或旅游景点的方向，而相关分区办事处同事亦会与议员跟进增设其他指示牌的建议。此外，署方已在中区合适地点，如港铁站出口附近，设置行人导向标示，标示上的地图显示了扶手电梯及附近旅游景点的位置，有助便利行人及游客妥善规划行程。

71. 罗锦辉议员感谢路政署代表就兴建扶手电梯的可行性所作的解释，并询问路政署认为中西区哪些地点符合增设扶手电梯的条件。据他了解，不同团体每年均会研究及提议区内不同地点兴建扶手电梯。如果路政署能初步筛选出可行地点，再由区议员咨询居民意见，了解实际需求，有助避免资源浪费。他强调，议员积极推动兴建扶手电梯，旨在纾缓中半山及西半山的交通问题。

72. 刘先生表示，简单而言，道路阔度达 10 米较为可行。然而，若地下存在大型水管、高压电缆、通讯公司的主干电缆等设施，改道会相对困难及耗时。这些不可见的因素会直接影响项目的可行性，因此建议议员先提供一个大致范围，再逐步缩小范围及进行仔细评估。此外，他回应有关太阳能板的问题，表示路政署在过去几年曾在部分行人天桥上安装太阳能板进行试验。但他认为在中西区的行人天桥上安装太阳能板的可能性不大。即使安装，也可能选址在类似中环置地广场等地点，因为太阳能板需要充足的阳光照射。中西区道路狭窄，阳光能直接照射太阳能板的时间预计仅限于上午 11 时至下午 2 时，考虑到太阳能板的发电量及维修成本，两至三个小时所生产的电力成本效益可能不太高。

73. 主席表示由于再没有议员示意发言，宣布结束是项议题的讨论，并感谢相关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第 5 项：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段海滨长廊发展水上经济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53/2024 号)**

(下午 12 时 20 分至下午 12 时 36 分)

74. 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李淑娴女士及康文署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罗敏年女士出席会议。主席补充，发展局和海事处虽然没有派员出席会议，但提供了书面回应，请各位议员备悉。文件由杨学明议员、杨开永议员、叶亦楠议员、刘天正议员、施永泰议员及张嘉恩议员提交，没有议员补充，主席开放文件给议员提问和讨论。

75. 叶亦楠议员表示，中西区海滨长廊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段对出的四个闲置码头在经过改建和活化后，可以提供空间让居民进行不同类型的活动，例如举行电影分享会和街头表演。他指出该四个码头之间的海面现时没有其他用途，亦不会有船只使用，所以认为该处甚具可塑性。至于有关安全问题，他认为只要在该处设置类似防波堤的设施便可使海面变得平静，有机会适合进行不同的水上活动，例如水上单车和划艇，甚至可以设置水上舞台进行表演，亦可安装海上灯饰，打造成全新地标，吸引居民和游客前往该处，从而推动周边的经济发展。他期望政府部门认真考虑如何长远善用该处推动经济。

76. 罗女士表示，中西区海滨长廊西区副食品市场段现由康文署负责管理，上址现时设有长者园地、儿童游乐场和多功能活动空间，以及小草坪、垂钓区、小食亭和洗手间等设施。署方已经备悉议员的意见。而署方了解到在海滨长廊范围以外对开的开放水域是机动船只，包括远洋船、内河船、本地拖趸、小轮、渡轮、高速客轮等进出维多利亚港的主要航道，尤其当有高速船只经过时，会引起波浪涌向海堤，对沿岸进行水上活动人士构成危险。在考虑公众水上安全的前提下，不适宜在该处水流湍急和交通繁忙的水域进行康乐及休闲性质的水上活动。

77. 吕鸿宾议员表示中西区海滨长廊深受居民欢迎，认为相关部门应该善用该处作多元发展。他又指西营盘东边街北休憩用地的工程现正进行，未来将会有新公园落成，相关部门应该更好利用附近的中西区海滨长廊西区副食品市场段，吸引更多到访中西区的游客前往拍照。另一方面，他同意康文署代表意见，并表示曾目睹有飞翔船撞向该处附近岸边，而该处海面在大风天气亦会波浪甚大。他期望相关部门在解决安全问题的前提下，研究如何善

用海滨。

78. 罗女士回复，康文署备悉议员的意见，并表示有关海上的范畴并非由康文署负责管辖，需要由相关部门审视有关情况。

79. 杨开永议员指出，活化中西区海滨长廊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段对出的四个闲置码头是中西区「社区重点项目计划」下的项目，成功提供多元设施，深受小朋友和大人欢迎。他建议康文署加强设施保养工作，尽量缩短设施损坏后所需的维修时间。他又指，当初进行活化工程时曾经咨询很多持份者的意见，所以不同持份者现在都很享受使用该处的设施。杨议员建议，康文署应该就改造现有设施咨询区议员的意见，并反映不少非政府机构都有兴趣参与改造旧式公园。他又建议署方参考湾仔的例子，在中西区海滨长廊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段加入亲水元素，例如在码头之间波浪比较平静的海面加入亲水设施。

80. 罗女士回复，康文署已经备悉议员的意见。她指署方已经把中西区海滨长廊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段纳入「公共游乐空间改造计划」，在过去数月已聘请专业顾问公司，并且安排不同环节让市民试玩场地，希望透过有关活动收集市民意见，从而提供更具创意、趣味和挑战的活动空间供市民使用。相关顾问公司现正整合市民的意见，并已初步构思出个别设计，期望明年可以向区议会或相关委员会作进一步咨询。

81. 胡汶轩议员表示，中西区区议员和居民一直都甚为关注海滨建设的议题，而他看到不少相关工作自本届区议会上任之后都颇具成效。此外，发展局提出修订《保护海港条例》确实可以令海滨发展更具弹性。他建议部分海滨区域改建为新兴运动场地，让居民体验海滨的乐趣，并可构建亲水文化。他指出提升海滨的畅达性是第一阶段任务，并且已经圆满完成；第二阶段是要持续提升海滨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让更多居民可以一同享有更具活力、更有新鲜感的海滨。他以上海市金山滨海地区和日本东京临海副都心作为例子，建议利用小规模土地来增加海滨的价值。他建议设置流动艺术空间，供艺术家在海滨设计和展览可拆卸的装置艺术。他又建议划出空间让青年人进行与舞蹈或音乐有关的街头表演，以及设立具备互动元素的小型博物馆，展览与地区历史或人物有关的故事，发展成微型的打卡天地。他期望政府考虑更多不同选项，让中西区海滨更有价值。

82. 主席表示有关议题涉及范围较广，所以建议向相关部门反映意见，例如发展局。他又询问康文署代表是否有补充。

[会后备注：发展局和海滨事务委员会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回复备悉有关意见。]

83. 罗女士回复没有补充。

84. 王倩雯议员建议康文署考虑整个中西区海滨长廊在设计上的连贯性，并期望设计具有地区特色。虽然署方需要顾及水上活动的安全，但署方亦可考虑提供季节性的水上活动设施和定期举办特色活动。她期望署方扩阔思维，进一步考虑以上两个建议。

85. 主席建议把相关意见提交发展局和海滨事务委员会考虑。他又询问康文署代表是否有回应。

[会后备注：发展局和海滨事务委员会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回复备悉有关意见。]

86. 罗女士回复没有回应。

87. 主席表示由于再没有议员示意发言，宣布结束是项议题的讨论，并感谢相关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第 6 项：2025 年中西区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会议时间表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56/2024 号)

(下午 12 时 37 分)

88. 主席请各位议员阅悉上述资料文件。没有议员提问，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项目。

第 7 项：「会见市民计划」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59/2024 号)

(下午 12 时 37 分)

89. 主席请各位议员阅悉上述资料文件。没有议员提问，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项目。

第 8 项：中西区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会议报告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57/2024 号)
(下午 12 时 37 分)

90. 主席请各位议员阅悉上述资料文件。没有议员提问，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项目。

第 9 项：其他事项
(下午 12 时 37 分)

91. 没有议员提出其他事项。

第 10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12 时 38 分)

92. 主席表示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政府部门及议员递交文件截交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会议纪录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 通过

主席： 梁子琪先生, JP

秘书： 张帼莹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2025 年 1 月